

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TH-PL2021034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4
<b>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13
<b>第三章 投标须知</b> .....	14
1. 投标人须知.....	14
1.1 招标.....	14
1.1.1 综合说明.....	14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
1.2 投标.....	14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4
1.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1.2.3 投标报价.....	15
1.2.4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1.2.6 投标文件的密封.....	16
1.2.7 投标文件递交.....	16
1.3 开标.....	17
1.4 合同的授予.....	17
1.4.1 中标通知书.....	17
1.4.2 合同授予原则.....	17
1.4.3 合同的签署.....	17
1.4.4 其他.....	18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b>2、澄清和质疑</b> .....	18
2.1 综合说明.....	18
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9
2.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9
2.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0
<b>3、技术部分</b> .....	21

4、商务部分.....	21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2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2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3
5.3.1 评标程序.....	23
5.3.2 评标方法.....	23
6.5 无效投标.....	29
6.6 废标.....	30
<b>采购内容及要求.....</b>	<b>31</b>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0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2</b>
项目.....	42
正本/副本.....	42
投标文件.....	42
项目编号：.....	42
一、投 标 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三、开标一览表.....	45
四、投标报价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9
技术响应说明书.....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TH-PL2021034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 124.06 万元, 其中一包 49.87 万元、二包 40.03 万元、三包 34.16 万元, 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124.0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段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万元)
一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家	1	49.87
二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家	1	40.03
三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家	1	34.1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00秒至11时59分59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1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解放路 19 号

联系方式：189933007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933-88809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亮

电 话：0933-8880988/1829337700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解放路 19 号 联系方式：18993300798</p>																				
2	<p>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933-8880988/18293377000</p>																				
3	<p>采购需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16</td> </tr> </tbody> </table>	包段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价（万元）	一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	家	1	49.87	二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	家	1	40.03	三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	家	1	34.16
包段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价（万元）																	
一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	家	1	49.87																	
二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	家	1	40.03																	
三包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	家	1	34.16																	
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p>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

保证金交纳及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包：4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元整）

二包：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

三包：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电汇或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投标保证金保险

（4）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按照标段逐一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同时，投标人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投标的项目”自行查看参与项目各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

②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p>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投标人必须按照系统发送的账号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的投标项目—查看投标保证金”，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自查。</p> <p>(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p>
7	<p>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u>2021年6月3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3.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a href="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a>）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5.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1份 电子版：（word 格式、PDF 格式 U 盘）2 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光盘）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以上要求提供，用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禁用牛皮纸文件袋）</p> <p>(2)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p> <p>6、各投标人应开标结束后三天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光盘一份，U 盘二份送达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p>

8	除明确要求在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服务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9	预算金额：124.06 万元，其中一包 49.87 万元、二包 40.03 万元、三包 34.16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5%。
1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p>1、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1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p> <p>2、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投标人请于开标前三个日历天前添加以下钉钉好友。  该钉钉的二维码为：</p> <div data-bbox="715 1350 1019 1675" data-label="Image"> </div> <p>备注：在加入该好友后，自动把自己的昵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及包号。</p> <p>3、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

#### 1.1 招标

##### 1.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1.2 投标

#####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招标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对规划项目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的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8) 投标人（单位）资格声明（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服务人员状况等）；

### **1.2.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规划项目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2.4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1.2.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正、副本分别用两个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装袋密封加盖具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请勿于投标之前启封！”、“所投包段号”、“单位名称及加盖公章”的提示警句。投标人应将电子版 word 格式 U 盘 2 份，电子版 PDF 格式光盘 1 份，单独密封于两个信封内，加盖具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提交。在该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光盘/电子版 U 盘”字样，“项目名称”、“所投包段号”、“招标编号”、“请勿于投标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

#### **1.2.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1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1.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1.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由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4 合同的授予**

#### **1.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专家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1.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 **1.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 **2、澄清和质疑**

### **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

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索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2.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 4、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 投标人（单位）资格声明（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服务人员状况等）；
- (8) 投入人员
- (9) 资格证书
- (10) 投标人及其相关资料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5.3.1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填写的评分表，监标人员审核后，由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进行计算汇总。

####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 一、评标监督

评标全过程在监标人员现场监督下进行。

### 二、开标和评审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招标方在开标时间之前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不接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任何投标。由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身份验证，进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确认。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在开启各投标方的商务标后，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进行打分。具体评分细则见评分标准。报价标评分结束后，开启技术标、商务评分，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5、最后经汇总统计，由招标方审核无误后宣布总得分列第一名的投标方为预中标方。

6、评标工作结束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结束后，由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

7、对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有以下情况发生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无力支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开标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方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 5、本项目有效投标方少于 3 家的为废标。
- 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7、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数量进行变更。
- 8、评标委员会评分时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及最终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详见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即废标处理：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产品成本价的。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三) 评分标准

类别	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45分		参与过食品抽检相关仪器或检验方法开发并获得专利证书的，5个以下得1分；5-10个(不含)得3分；10个及以上得5分(提供相关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分
		投标人拥有AAA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证书以投标人名称为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45分)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一项得3分, 满分9分。(证书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9分
	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同时提供网页公示截图及公示链接, 并能直接体现供应商名称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分
	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5个(不含)以下得1分; 15-20个(不含)得3分; 20-25个(不含)得6分; 25个及以上得10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分
	投标人与获得国家食品安全HACCP应用研究中心为合作机构的得5分。(提供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分
	投标人为国家高等院校、高校学院等提供实习基地、培训基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投标人具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按最高水平得分计算, 不具备下述水平人员的不得分): 拥有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 5分; 拥有省部级食品安全专家: 3分; 拥有行业食品安全专家: 1分	5分
	投标人具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5人(不含)以下1分; 5-10人(不含): 3分; 10人及以上: 5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5分
	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参加过的食品检验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领域: 涵盖以上5个领域且其中每有1个领域结果是满意的, 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分
	通过实验室CNAS认证并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5分, 缺任意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分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优秀的得10分；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较全、良好的得6分，提供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差的得3分。	10分
	依据所提供服务团队的工作人员安排及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	10分
	投标人具有自建冷库，且容量体积 $\geq 50\text{m}^3$ 的得5分 注：提供冷库装修合同及安装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5分
价格部分 10分	在投标人报价范围中报价最低者为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注：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价。 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有关信息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优惠）。	10分

## 六、定标

(1) 评标小组根据汇总计算出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即报价）的总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若投标人总得分出现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单位同意授权本项目评标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则，将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为该项目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供货合同。若排序第一名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结果，出具弃标函并说明情况，并上报财政部门批准，则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以此类推。

(4) 所有投标企业均可报名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企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 6.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

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拟中标公示 1 天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在一个月內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

标的；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2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三十七条之规定，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采购办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周供应食谱中纯牛奶、鸡蛋或鸡蛋制品少于三次，达不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制供餐规定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包：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数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甲基异柳磷	2
			鲜食用菌	灭蝇胺、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百菌清	3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
			菜薹(芸薹属类蔬菜)	啶虫脒、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2
			菠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	2
			茄子(茄果类蔬菜)	镉(以Cd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	2
			辣椒(茄果类蔬菜)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啶虫脒、甲基异柳磷	3
			黄瓜(瓜类蔬菜)	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	2
			大白菜(叶菜类蔬菜)	镉(以Cd计)、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
			菜豆(豆类蔬菜)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3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镉	5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餐饮自制食品	其他餐饮自制食品类	检验项目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0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准,有针对性的确定检验项目,每批次样品的检验项目不少于4项,实施细则中检验项目少于4项的应全检	42
专项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苯甲酸、胭脂红	10
	节令食品	中秋节食品	月饼、糕点类(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	15
		端午节食品	粽子(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3
	粮食加工品	发酵面制品	锅盔	铅(以Pb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钛、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2
		馒头、饼子、凉皮	铅(以Pb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钛、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2	

		油炸面制品	油饼、油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山梨酸	12
	淀粉及其淀粉制品	淀粉及其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钛	15
	其他粮食加工品（自制/外购）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线、米粉（自制/外购）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甲醛次硫酸氢钠、铅、二氧化硫	12
	油脂及其油脂制品	油脂及其油脂制品	胡麻油、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铅	15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3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2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2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	2
		辣椒酱		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总砷	2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0		
		铅（以Pb计）、苯甲酸、山梨酸、山梨酸、糖精钠（以糖精计）	8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5						
					熟肉干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3		
										铅（以Pb计）、苯并[a]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非脂乳固体、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发酵乳	调制乳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乳酸菌数、霉菌、酵母	2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蛋白饮料	茶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2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4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胭脂红	5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商业无菌	3
	酒类	发酵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氨基酸态氮	1
			啤酒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1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镉（以 Cd 计）	2
			果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	5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吡虫啉、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二氧化硫、菌落总数	5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扁桃仁、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方糖、冰片糖、其他糖	白砂糖、冰糖、方糖：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绵白糖：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赤砂糖：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 红糖：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 冰片糖：总糖分、还原糖分 其他糖：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4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水产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	2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嗜渗酵母计数、诺氟沙星	3	
其他	其他高风险食品	小作坊自制或其他高风险产品	检验项目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0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准，有针对性的确定检验项目，每批次样品的检验项目不少于4项，实施细则中检验项目少于4项的应全检	143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0
合计	/	/	/	/	572

二包：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数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甲基异柳磷	10
			鲜食用菌	灭蝇胺、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百菌清	5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菜薹(芸薹属类蔬菜)	啉虫脒、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4
			菠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	6
			茄子(茄果类蔬菜)	镉(以Cd计)、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	4
			辣椒(茄果类蔬菜)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啉虫脒、甲基异柳磷	4
			黄瓜(瓜类蔬菜)	啉虫脒、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	4
			大白菜(叶菜类蔬菜)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
			菜豆(豆类蔬菜)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5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镉	15
			胡萝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乐果、氧乐果	5
			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Pb计)、百菌清、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5
			芹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倍硫磷	10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	8
			番茄(茄果类蔬菜)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溴氰菊酯	5
			豇豆(豆类蔬菜)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8
			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杀扑磷、二氧化硫	6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	8			

食用农产品		莲藕（水生类蔬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总汞（以 Hg 计）、啉虫脒、丙环唑、吡虫啉、多菌灵、氧乐果	5
		甜椒（茄果类蔬菜）	吡虫啉、啉虫脒、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菠萝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4
		芒果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啉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4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4
		<b>香蕉</b>	<b>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b>	5
	柑橘类水果	<b>柑、橘</b>	<b>丙溴磷、水胺硫磷、三唑磷、苯醚甲环唑</b>	5
		柚	溴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啉虫脒、丙溴磷	2
		柠檬	铅（以 Pb 计）、辛硫磷、联苯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毒死蜱	2
		<b>橙</b>	<b>丙溴磷、水胺硫磷、三唑磷、氧乐果</b>	4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b>草莓</b>	<b>烯酰吗啉、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克百威</b>	4
		葡萄	苯醚甲环唑、甲胺磷、甲基对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烯酰吗啉	4
		<b>猕猴桃</b>	<b>氯吡啶、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b>	4
	核果类水果	枣	氧乐果、糖精钠、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4
		桃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	3
		杏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3
		李子	多菌灵、氟虫氧、甲胺磷	4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毒死蜱、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醇	5
		梨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4
	瓜果类水果	西瓜	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4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2,4-滴和 2,4-滴钠盐	5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螺螨酯	5
	籽类食品	籽类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5
水产品	贝类	<b>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b>	<b>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b>	2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鳊鱼、鲟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10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3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2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3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	2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镉（以 Cd 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	2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2
	鲜蛋	鲜蛋	鲜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地美硝唑	14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	10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8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莱克多巴胺、土霉素、四环素	6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2
		禽肉	鸡肉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沙拉沙星、	6
鸡肝			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	2	
合计	/	/	/	290	

### 三包：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批次数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生湿面制品(自制)	硼砂、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钛、铅	20
			发酵面制品(自制)	铅(以Pb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钛、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0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	20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擀面皮、酿皮、凉皮等	脱氢乙酸、硼砂、苯甲酸、铝的残留量	30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胭脂红	40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糖精钠、铅、苯甲酸、山梨酸	2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胭脂红	5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蒂巴因、那可丁	30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亚硝酸盐	18
	糕点(自制)	糕点、面包(自制)	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30
	饮料(自制/外购)	其他饮料	自制饮料	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0
	食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过氧化值、铅	15
其他餐饮食品	餐饮自制食品	其他餐饮自制食品类	检验项目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0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准,有针对性的确定检验项目,每批次样品的检验项目不少于4项,实施细则中检验项目少于4项的应全检	200	
合计	/	/	/	/	458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参考）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

（一）合同价：\_\_\_\_\_万元。

（二）总价包括了\_\_\_\_\_等抽检的全部费用。

（三）本单项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四、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检验工作的实施（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二）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甲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甲方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乙方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甲方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六、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招标文件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



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 七、所需抽检经费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样品运输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_\_\_\_\_。

####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

（二）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2.5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乙方必须在甘肃省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 十、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 十一、保证、保护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该部分相应的抽检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十二、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三、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 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 或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 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 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六、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十八、其它

(一)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可以派驻联络员到甲方地点,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 乙方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三)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四) 乙方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五)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六) 乙方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甲方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应该同意。

(八) 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十八、未尽事宜

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_\_\_\_\_元;(大写:\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具体成交内容如下:本

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

表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中标人执\_\_\_\_份,监管部门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按合同约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			
..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日期：

##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原件的 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8 年度:</u>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日期：

## 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

号： 投标包

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三证合一



## 附件 2：审计报告

###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附件 6：信用中国、信用甘肃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附件 7：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附件 8：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附件 9：其他